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李克刚 身份证号：130224198004057918

电话：18631557666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河北景达领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：甲方将位于滦南县西玉坨村北岭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，该厂房水电齐全，配备 250KVA 变压器一台，16 吨起重机一台。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，租期为 壹年。续租再签订新合同，乙方为优先承租方。

二：本厂房租金为¥55000 元/年，另付押金 ¥10000 元。合同签订后交纳房租。合同期满，各项费用交清返还押金。

三：乙方租赁期间，水电费，设备维修费（包含变压器和起重机）等由乙方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租赁期满，乙方应交清欠费，否则自押金中扣除。

四：在承租期限内，甲乙双方不得随便终止合同，已方提出终止合同，所缴房租不予退还。乙方续交与否或甲方因故不再续租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。

五：乙方禁止在所租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，由乙方使用不当对房屋造成的损坏以及引起的其他重大损失（如火灾，水淹等），由乙方赔付



甲方财产损失，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
六:室内设施当面点清,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允许改变房屋结构和设施或转租他人。

七: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就本合同发生纠纷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可提交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请求司法解决。

出租方:



1 日

